

羊子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五

總收文

建設廳

10134

文

送達

件類

別類

附件

查本廳前經呈准
呈請撥回經費
業經撥回經費
茲定開支經費
查本廳前經呈准
呈請撥回經費
業經撥回經費
茲定開支經費

登記
大
初

陸廣生

28

擬稿

稿

邵用

李天

王五

王五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字第

字第

10134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五月四日

五月四日

五月四日

五月四日

五月四日

刻

令

水利工程處
農林局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第一工程處

序

省政序本年五月三日省財三村字第885號代現

財政廳彙
計表

此
說
公
函
主
持
事
務
以
保
固
本
國

除分金外時大仰通以多時協此厚通以

百定口

卷

能長命。

會計室

署

郵

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二十七年五月三

日省財四特字第...

事由：自五月一日起...

收公款...

支付...

建設廳

財政廳...

函稱：頃奉湖北省政府...

八三四號訓令...

查慎保...

款...

事...

各機關...

約...

息...

預...

步...

存款...

廳建字第 40134 號

函請貴廳轉呈省府查核併允通飭遵行實為公便其情願
此查本廳候程本府第十一次省政會議決議自五月
起省級各機關及省屬公署均應按照規定開支撥字
庫券做公庫法之規定開支撥字支付書否則以違法
通令各機關及省府遵行切實辦理其錯誤紀錄在卷
長付手續及確屬臨時緊急用費准以直字支付書支付
其臨時各費凡在公庫章程以外者一律屬撥字支付書
領款機關以公庫支票取用公庫支票及其中存儲支用
由財政廳切實執行除分行外合行電知並轉飭所屬遵
此省府財政廳長江省財政廳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財政廳印
財政廳印